

第21章 争端解决

第21.1条：范围和适用范围

1.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节应适用于当事人之间就本协定的实施、解释、适用或运行所产生的避免或解决争端，包括当一方认为：

(a) 另一方采取的措施与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一致；(b) 另一方未按本协定规定履行其义务；或 (c) 一方根据第3章（国民待遇和货物市场准入）、第4章（原产地规则）、第5章（海关管理）、第7章（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第9章（跨境贸易服务）、第15章（政府采购）或第17章（知识产权）本应合理预期可获得的利益，因一项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措施而被取消或损害。

2. 在对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发生违反的情况下，该行为被视为表面上构成取消或损害案件。

第21.2条：争端解决程序的选择

1. 当涉及任何事项的争议根据本协定以及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另一自由贸易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产生时，投诉方可以选择解决该争议的争端解决程序。

2. 一旦投诉方根据第1段所述协定请求成立专家组，所选的论坛应优先使用，排除其他论坛。

第21.3条：磋商

1. 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请求与另一方就本协定实施、解释、适用或运行之任何事项进行磋商，包括与另一方拟议采取的措施相关之事项（本章中以下简称“拟议措施”）。

2. 请求方应向另一方提交请求，说明请求理由，包括指明相关措施及投诉的法律依据，并提供足够信息以便审查该事项。

3. 当事人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本条款下的磋商，就此事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4. 在本条款下的磋商中，一方可以请求另一方提供其政府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

5. 本条款下的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任何一方在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21.4条：转交事项至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

1. 如果在第21.3.2条下的磋商请求送达后40天内未能解决此事，或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商品的紧急情况）20天内未能解决，投诉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将此事转交至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应努力解决此事。

2. 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可以：

- (a) 要求其认为必要的此类技术顾问或创建此类工作组或专家小组；（
- b) 诉诸翰旋、调解或此类其他争端解决程序；或 (c) 提出建议；

以协助当事人就争议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第21.5条：设立仲裁小组

1. 根据第21.3条请求磋商的投诉方，如果当事人在以下期限内未能解决该事项，可以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小组：

- (a) 收到咨询请求之日起45天内，如果未根据第21.4条转交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b) 根据第21.4条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召开之日起30天内，或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商品的紧急情况）15天内；或

(c) 一方根据第21.3条提交咨询请求后60天内，或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商品的紧急情况）30天内，如果根据第21.4条转交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后其未召开。

2. 设立仲裁小组不得就拟议措施相关的任何事项提出请求。

3. 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设立仲裁小组的请求应明确：

(a) 相关措施； (b) 投诉的法律依据，包括据称违反本协定条款的任何条款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条款； 以及 (c) 投诉的事实依据。

4. 仲裁小组应以与本章节条款一致的方式设立并履行其职能。

5. 仲裁小组设立之日应为主席任命之日。

第21.6条：仲裁小组的参考条款

除非当事人自收到仲裁小组设立请求之日起20天内另行同意，仲裁小组的参考条款应如下：

“根据本协定相关条款，审查仲裁小组设立请求中所述事项，作出法律和事实认定，并确定措施是否与本协定不一致或造成第21.1(c)条意义上的取消或损害，并说明理由，以及为解决争议发布书面报告。如果当事人同意，仲裁小组可以就解决争议提出建议。”

第21.7条：仲裁小组的组成

1. 仲裁小组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各一方应在收到设立仲裁小组的请求之日起30天内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仲裁员可以是其国家公民，并提出最多三名候选人作为第三仲裁员，该第三仲裁员应为仲裁小组主席。第三仲裁员不得是任何一方的国家公民，也不应在任何一方有通常居住地，也不应受雇于任何一方，也不应在任何能力上处理过该争议。

他或她的通常居住地也不应在任何一方，也不应受雇于任何一方，也不应在任何能力上处理过该争议。

3.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设立仲裁小组的请求之日起45天内，就第三仲裁员达成一致并任命，并应考虑根据第2段提出的候选人。

4. 如果一方未根据第2段任命仲裁员，或者如果当事人未能根据第3段就第三仲裁员达成一致并任命，则应在七天内从根据第2段提出的候选人中通过抽签方式任命尚未任命的仲裁员或仲裁员。

5. 所有仲裁员应当：

- (a) 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或本协定涵盖的其他事项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 (b) 严格基于客观性、可靠性和健全的判断进行选择；(c) 与任何一方政府独立，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附属关系或接受其指示；并且(d) 遵守第21.13条所指的程序规则中提供的行为准则。

6. 如果根据本条款任命的仲裁员去世、无法履行职责或辞职，应在15天内根据第2、3和4段规定的任命程序任命继任者，这些程序应相应地变通适用。继任者应拥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仲裁小组的工作应从原仲裁员去世、无法履行职责或辞职之日起暂停。仲裁小组的工作应在继任者任命之日起恢复。

第21.8条：仲裁小组的程序

1. 仲裁小组应举行闭门会议，但与当事人会面时除外。与当事人会面的仲裁小组会议应向公众开放，除非正在讨论一方指定为保密的信息。

2. 当事人应有机会至少提交一份书面陈述，并参加程序中的任何陈述、声明或反驳。一方向仲裁小组提交的所有信息或书面提交，包括对草案报告的任何评论以及对仲裁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均应提供给另一方。

3. 仲裁小组应与当事人适当协商，并提供充分的机会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4. 仲裁小组应努力达成一致意见作出其决定，包括其报告，但也可通过多数票作出其决定，包括其报告。
5. 通知当事人后，在当事人可在10天内就任何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仲裁小组可以从任何相关来源获取信息，并咨询专家以获取他们对事项某些方面的意见或建议。仲裁小组应向当事人提供其获取的任何建议或意见的副本，并给予他们发表意见的机会。
6. 仲裁小组的审议及其提交的文件应保密。
7. 尽管有第6段的规定，任何一方都可以就其对争议的看法发表公开声明，但应将另一方向仲裁小组提交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和书面提交视为保密。如果一方提供了指定为保密的信息或书面提交，该方应在另一方提出请求后的28天内，提供非保密的摘要，该摘要可以公开披露。
8. 每一方应承担其指定的仲裁员的费用以及自身的费用。仲裁庭主席的费用以及与进行程序相关的其他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21.9条：程序的暂停或终止

1.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小组在任何时间暂停其工作，暂停期限不超过自该协议之日起12个月。如发生暂停，第21.10条第2、5、7段和第21.12条第7段规定的时间限制应相应延长暂停的时间。如果仲裁小组的工作已暂停超过12个月，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设立仲裁小组的授权将失效。
2. 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任何时间前，通过联合通知仲裁小组主席终止仲裁小组的程序，以向当事人提交报告。

第21.10条：报告

1. 仲裁小组的报告应在不通知当事人的情况下起草。专家组应基于本协定相关条款以及当事人的提交和论点，并可根据向专家组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编制报告。
2. 仲裁小组应在成立之日起180日内，或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商品的紧急情况）60日内，向当事人提交其草案报告。

3. 草案报告应包含总结当事人提交和论点的描述性部分，以及仲裁小组的裁决和认定。如果当事人同意，仲裁小组可以在其报告中就争议的解决提出建议。小组的裁决和认定，以及适用的任何建议，不得增加或减少本协定中规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 当仲裁小组认为其无法在上述180天或60天期限内向当事人提交草案报告时，经当事人同意，可延长该期限。
5. 当事人可在草案报告提交之日起15天内，向仲裁小组就其草案报告提供书面意见。
6. 经考虑就草案报告的任何书面意见后，仲裁小组可重新考虑其草案报告，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调查。
7. 仲裁小组应在草案报告提交之日起30天内提交其最终报告。报告应包括对未达成一致的事项的不同意见，但不披露与多数意见或少数意见相关的仲裁员。
8. 仲裁小组的最终报告应在发布之日起15天内向公众提供，但需遵守保护机密信息的要求。
9. 仲裁小组的报告应当对当事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21.11条：报告的实施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被投诉方应当消除仲裁小组报告中根据第21.1(c)条确定的不一致性或取消或损害，立即，或如果此不可行，在合理期限内。
2. 当事人应当随时就可能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进行协商。
3. 第1段所述的合理期限应由当事人共同确定。如果当事人未能在第21.10条所述的仲裁小组报告发出之日起45天内就合理期限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据第21.12.7条的规定将此事提交仲裁小组，该仲裁小组应当确定合理期限。
4. 当事人之间对被投诉方是否在仲裁小组报告所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消除了第21.1(c)条意义上的非一致性或取消或损害存在争议时，

任何一方均可根据第21.12.7条的规定将此事提交仲裁小组。

第21.12条：未实施——补偿和豁免的暂停或其他义务

1. 如果被投诉方通知投诉方其不可行，或者根据第21.11.4条提交的仲裁小组确认被投诉方未能在根据第21.11.3条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消除不符合或根据第21.1(c)条在仲裁小组报告中确定的取消或损害，则被投诉方应根据投诉方的请求，与投诉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补偿。
2. 如果在第1段中提到的请求收到之日起20天内没有就令人满意的补偿达成协议，投诉方可以在提前30天通知被投诉方后，暂停根据本协定向被投诉方适用豁免或其他义务。此类通知只能在收到第1段中提到的请求之日起20天后给出。
3. 第1段所述的补偿和第2段所述的暂停应为临时措施。补偿或暂停均不得优先于仲裁小组报告中所确定的非一致性之完全消除，或第21.1(c)条意义上的取消或损害。暂停仅应适用至非一致性或第21.1(c)条意义上的取消或损害被完全消除，或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之时。
4. 在考虑根据第2段暂停何种豁免或其他义务时：
 - (a) 投诉方应首先寻求暂停与仲裁小组报告（见第21.10条）所述在本协定项下义务未能遵守或第21.1(c)条意义上的利益取消或损害相同的部门相关的豁免或其他义务；以及 (b) 如果投诉方认为暂停与相同部门相关的豁免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它可以暂停其他部门的豁免或其他义务。根据第2段发出的此类暂停通知应说明其依据的理由。
5. 第2段中提到的暂停水平应等同于取消或损害的水平。

6. 如果被投诉方认为投诉方在第2、3、4或5段中提出的豁免或其他义务的暂停要求未得到满足，它可以向仲裁小组提交此事。

7. 为本条款或第21.11条款之目的而设立的仲裁小组，应尽可能由原仲裁小组的仲裁员担任仲裁员。如果不可能，则根据第21.7条款任命仲裁员至为本条款或第21.11条款之目的而设立的仲裁小组。根据本条款或第21.11条款设立的仲裁小组应在收到案件之日起60天内提交其报告。当仲裁小组认为其不能在该60天期限内提交报告时，经当事人同意，可将该期限最多延长30天。报告应在提交之日起15天内向公众公开，但需保护机密信息。报告应是终局的，并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21.13条：程序规则

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制定程序规则，该程序规则应规定根据本章设立的仲裁小组的规则和程序的细节。除非当事人另行同意，仲裁小组应遵循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制定的程序规则，并在与当事人协商后，可以制定与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制定的程序规则不一致的补充程序规则。

第21.14条：程序规则的适用和修改

本章规定的任何期限或仲裁小组的其他规则和程序，包括第21.13条中提到的程序规则，均可由当事人协商一致进行修改。当事人也可以随时同意不适用本章的任何规定。